

中國中古史研究

第六卷

● 秦代的令史与曹……………土口史記

● 西汉卫尉屯卫制度探研……………李昭毅

——以未央宫内殿外的屯卫区域、设施与兵力为中心

● 韦华考……………黄楨

——南北纷争下的个体生命与家族记忆

● 北魏后期的门阀制……………窪添慶文

——起家官与氏族分定

● 北周武帝的禁卫改革……………会田大輔

——以待伯、胥附、承御为中心

● 武职与武阶：唐代官僚政治中文武分途问题
的一个观察点……………叶炜



中西書局

中國中古史研究

第六卷

中西書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中古史研究.第六卷 / 《中国中古史研究》编
委会编. —上海: 中西书局, 2018.12
ISBN 978-7-5475-1519-8

I. ①中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中古史—研
究 IV. ①K240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84434 号

中国中古史研究(第六卷)

《中国中古史研究》编委会 编

责任编辑 吴志宏

装帧设计 梁业礼

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

中西书局(www.zxpress.com.cn)

地 址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(200040)

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00×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 23.5

字 数 384 000

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75-1519-8 / K·288

定 价 80.00 元

本书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联系。T: 021-56044193

《中国中古史研究》编委会

主 编

徐 冲

副主编

孙正军 永田拓治 赵立新

编委会

范兆飞

刘 啸

岡田和一郎

仇鹿鸣

戸川貴行

孙正军

胡 鸿

涂宗呈

堀内淳一

徐 冲

李昭毅

叶 炜

林韵柔

永田拓治

凌文超

赵立新

目 录

论 文

- 3 秦代的令史与曹/土口史記
- 36 西汉卫尉屯卫制度探研
——以未央宫内殿外的屯卫区域、设施与兵力为中心/李昭毅
- 59 韦华考
——南北纷争下的个体生命与家族记忆/黄 桢
- 83 北魏后期的门阀制
——起家官与姓族分定/霍添慶文
- 156 北周武帝的禁卫改革
——以待伯、胥附、承御为中心/会田大輔
- 201 武职与武阶：唐代官僚政治中文武分途问题的一个观察点/叶 炜

研究述评

- 225 日本汉初政治史与政治制度史研究动态/楯身智志 渡邊将智
- 262 汉代诏书研究述评/孙梓辛
- 307 大小传统理论的典范与失范
——以汉末政治、宗教运动研究为中心/冯渝杰

书评

329 辛德勇《秦汉政区与边界地理研究》/游逸飞

341 田天《秦汉国家祭祀史稿》/三浦雄城

353 郑雅如《亲恩难报：唐代士人的孝道实践及其体制化》/山口正晃

动态

365 日本“青年亚洲史论坛”简介/会田大輔

371 《中国中古史研究》第六卷编委与作者所属

秦代的令史与曹

土口史記

【提要】本文对秦代县的令史和曹的性格及其在汉代的变化进行了讨论。

令史是县令和县丞的秘书官，为县的决策机关“县廷”的一员。在其统制之下担当县的行政实务的，并不是曹，而是各种官啬夫。曹由令史兼任，但在当时的律令和地方官吏名簿中都看不到曹，其存在并没有制度性根据，反映了行政组织尚不发达的状态。据里耶秦简，可知曹出现的场合非常有限。其一是官文书中为明确指定受信者而记“署某曹发（请某曹开封）”。其二是在整理编集会计账簿和行政报告等时加上“某曹书（簿）”之类的标题。如此，秦县的曹，仅表现为文书传达接收的窗口和文书整理的标题。这就不具备作为组织的实体，仅仅是文书处理的单位。但汉代中期以降，曹开始作为行政组织发达起来。最为显著的变化就是出现了曹的固有官员掾、史。同时，曹夺取了“官”曾经担当的行政实务的权限，由此获得了作为行政组织的实质。

前言

近年，有关秦代县行政的史料显著增加。尤其是从里耶秦简中见到不少此前只有零星记录残存的“曹”，围绕着它的性质，学界已出现多篇论文展开讨论。笔者在研究里耶秦简所见县的官制结构时，将这种曹称为“县廷内列曹”，也阐述了一些浅见^①。特别重要的观点是，秦代的曹与后世作为郡县行政组织的列曹具有非常不同的性质；而且，这种县廷内列曹是由令史担任的，该现象从令史研

① 拙文《里耶秦简にみる秦代県下の官制構造》，《東洋史研究》第73卷第4号，2015年。下文“前掲拙文”皆指此。

究的角度看也是很重要的。

不过,前述拙文中是以县廷与“官”的关系为主题,当时并未把县廷内列曹的性质放在它与令史职权的关系中充分考察。文中粗糙地用“组织”“设置组织”来表述县廷内列曹,实际上没能很好捕捉到它的实态。另外,对秦以后的历史变迁也未能有所论及。这些问题都应该再做研究。本文想依据里耶秦简,再次讨论秦代的曹,以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令史,阐明它在秦代的特殊性,同时也将考察后世变为县行政实务部门的郡县列曹的起源,还有列曹行政机构化的背景等问题^①。

在本文主要探讨的令史与曹中,曹的研究材料是近年才充实起来的,与此相反,令史的研究则是从居延汉简发现后就逐渐积累起来了。因此,在进入正式讨论前,先梳理一下关于令史的研究状况。

以往的令史研究,每逢史料条件改善就会涌现出新的成果。最先受到关注的是居延汉简等边塞简牍所见的令史。森鹿三很早就集成了居延汉简里有关令史弘的简支,藉以挖掘令史在文书制作、发送、接收等方面的工作实态^②。随后,给令史研究带来特别丰富信息的是睡虎地秦简,通过这些史料,学界了解到令史不仅是书记官,同时还负责司法事务。在可称作司法文书样本集的“封诊式”中,仔细记述了身为狱吏的令史到案发现场进行实地调查、遗体检查以及制作调查报告的工作情况^③。

① 本文中引用的里耶秦简释文及编号据以下诸书: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《里耶发掘报告》,岳麓书社,2007年;陈伟主编《里耶秦简牍校释(壹)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,2012年;游逸飞、陈弘音《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第九层简牍释文校释》,简帛网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968,2013年12月22日;郑曙斌、张春龙、宋少华、黄朴华编《湖南出土简牍选编》,岳麓书社,2013年。关于简号,2007年以前公布的简牍以“⑨1”形式表示,2012年以后公布者则以“8-1000”形式表示。简号末尾的“正”“背”分别代表简牍的正面、背面。

② 森鹿三《令史弘に関する文書》,见氏著《東洋学研究 居延漢簡篇》,同朋舍,1975年。关于边境汉简所见令史的职掌及所属等,有陈梦家《汉简所见太守、都尉二府属吏》,见氏著《汉简缀述》,中华书局,1980年;劳榘《从汉简中的啬夫令史候史和士吏论汉代郡县吏的职务和地位》,《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55本第1分,1984年。此外,最近的研究有吉川佑资《漢代辺境における令史と尉史》,《史泉》第107号,2008年。

③ 于豪亮《云梦秦简所见职官述略》,见氏著《于豪亮学术文存》,中华书局,1985年;徐富昌《秦简所见的选官制度》,见《睡虎地秦简研究》,文史哲出版社,1993年;高恒《秦简牍中的职官及其有关问题》,见氏著《秦汉简牍中法制文书辑考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2008年;仲山茂《漢代の掾史》,《史林》第81卷第4号,1998年;仲山茂《秦漢時代の「官」と「曹」——県の部局組織——》,《東洋学報》第82卷第4号,2001年;刘向明《从出土秦律看县“令史”一职》,《齐鲁学刊》2004年第3期;刘向明《从睡虎地秦简看县令史与文书档案管理》,《中国历史文物》2009年第3期。

再从官制结构层面来说,令、丞、令史组成的县行政的中枢被称为“县廷”,而县行政中除司法领域外的实务工作,则由官啬夫以下被统称为“官”的组织承担。县廷是县行政的意志决策机构,其政策与命令的执行机构则是“官”。属于县廷一侧的令史,还要管理、监督“官”所做的具体事务^①。

借助睡虎地秦简中的法制史料,令史在制度设计层面的性质得以明确。此外,近年里耶秦简发现并公布,又增加了大批关于行政运作中令史具体活动的文献,规模空前^②。在上述诸先行研究的引导下,本文将以里耶秦简为主要史料,随附令史研究的骥尾。

一、令史与县廷内列曹

(一) 秦县的属吏组织

本节拟立足于既有成果,对秦县的属吏组织作一概观。首先从两汉时期的状况来看,地方郡县上的行政事务,由称为列曹的属吏组织担任。严耕望将汉代县的属吏组织分为纲纪、门下和列曹,其中列曹包括户曹(掌户口、祭祀等事)、田曹(掌养畜、农耕等事)、仓曹(掌谷仓、赋租等事)等^③。但是,严氏将两汉一概而论,所据材料的年代也未必明确,为其结论留下了遗憾。之后的纸屋正和以汉武帝中年为界,分别研究了西汉前半期、后半期郡县属吏组织的变迁,主张列曹在西汉后半期更加充实起来^④。另外,佐原康夫认为,到西汉后期,县机构才最终定型为以诸曹区分、其下设置各种主管人员的框架^⑤。在下文中,我们把汉代这种担任实际行政事务的列曹称为“郡县列曹”。

上述担任实务的郡县列曹的形象,是由汉以来的史料构筑的。随着秦代出

① 仲山茂《秦汉時代の「官」と「曹」》。又,关于县廷与“官”的关系,可参考青木俊介《里耶秦简に見える県の部局組織について》,《中国出土資料研究》第9号,2005年;土口史記《戦国・秦代の県——県廷と「官」の関係をめぐる一考察——》,《史林》第95卷第1号,2012年。

② 刘晓满《秦汉令史考》,《南都学坛》2011年第7期。该文虽是在里耶秦简仅有极少量公布的阶段发表的,但它将研讨射程下延至汉代,追究了令史制度的展开。

③ 严耕望《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 甲部 秦汉地方行政制度》,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,1990年。

④ 纸屋正和《両漢時代における郡府・県廷の属吏組織と郡・県関係》,见氏著《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》,朋友书店,2009年。该文对郡县列曹掾、史作了整理。

⑤ 佐原康夫《漢代都市機構の研究》,汲古书院,2002年,第230页。

土文献的不断增加,学界逐渐了解到,秦代的基层行政事务并非由郡县列曹担任,而是由官啬夫、佐、史等吏员构成的组织(下文中将其称为“官”)承担的^①。比如里耶秦简中有以下一简:

卅一年后九月庚辰朔辛巳,迁陵丞昌谓仓啬夫:令史言以辛巳视事,以律令假养,袭令史朝走启。

定其符。它如律令。

8-1560 正

这是迁陵丞(县廷)对仓啬夫(“官”)的命令,告知一位叫做言的令史何时开始任期,并要求啬夫以此为基础,对令史言配备养(炊事员)、走(担任杂务的部下)等勤务人员。尽管不是直接对应此命令,里耶简中还有记载类似事件的例子:

廿八年六月己巳朔甲午,仓武敢言之:令史敞、彼死共走兴。今彼死次不当得走,令史畸当得未有走。今令畸袭彼死处,与敞共走。仓已定籍。敢言之。

8-1490+8-1518 正

六月乙未,水下六刻,佐尚以来。/朝半。 □尚手。

8-1490+8-1518 背

在这里,相当于“官”的仓啬夫,向县廷申述“走”的配属问题,“走”是令史手下充任杂务的人员。从中可以窥见仓作为掌管粮食配给和劳动力管理之“官”的实际业务。另外,如简中将仓啬夫称为“仓武”那样,官啬夫常常用“部署名+人名”的形式来表现。

卅一年六月壬午朔庚戌,库武敢言之:廷书曰,令史操律令诣廷讎。

署书到、吏起时。有追^②。●今以庚戌遣佐处,讎。敢言之。8-173 正
七月壬午日中,佐处以来。/端发。 处手。 8-173 背

① 仲山茂《秦汉時代の「官」と「曹」》;青木俊介《里耶秦簡に見える県の部局組織について》。

② 里耶秦简中“追”字通常表示“再次发文书加以督促”之意,比如8-1523“洞庭守绎追迁陵,亟言”等。

“库武”表示库啬夫武，“佐处”为库佐处。在这里，库的“官”接到“廷”即县廷的命令，派遣部下之史（实际上被派遣者是佐）赴县廷校讎律令。很明显，“官”与县廷的办公地点不同，系县廷外部的机构。

秦县之下担任实际事务的组织，除上面看到的仓、库外，还有司空、少内、田官等多种，但无论哪一种，长官都是啬夫（官啬夫），其属下配有佐、史，具备相同的结构。这种横向排列的组织承担着各自的行政事务。

（二）由令史充任的县廷内列曹

如上所示，秦代的行政事务并非像汉代那样由郡县列曹担任，而是由官啬夫以下的“官”来负责。可是，随着里耶秦简的公布，学界也注意到秦代的确存在大量的“曹”。既然秦县中已经有“官”负责实际政务，那么就不能将这里的曹与后代的郡县列曹视为一物。也就是说，不能仅因为秦代有曹，便将它直接视为担任实际政务的组织。

目前，意识到上述问题，并对里耶秦简所见之曹进行探讨的学者有郭洪伯和孙闻博，高村武幸也在综合研究里耶古井第八层出土简时提及了曹^①。我们根据这些论文，对县廷内列曹的史料试加整理。

首先应该明确的是，县廷内列曹由令史充任。记录资中县令史钭履历的“伐阅”文书如下写道^②：

资中令史阳里钭伐阅

十一年九月隃为史

□计 户计

为乡史九岁一日

年卅六

为田部史四岁三月十一日

可直司空曹

为令史二月

8-269

① 下文若非特别说明，三位学者的见解皆出于以下论著：高村武幸《里耶秦简第八層出土簡牘の基礎的研究》，《三重大史学》第14号，2014年；郭洪伯《稗官与诸曹——秦汉基层机构的部门设置》，卜宪群、杨振红主编《简帛研究二〇一三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4年；孙闻博《秦县的列曹与诸官——从〈洪范五行传〉一则佚文说起》，简帛网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077，2014年9月17日。

② 以往学界只了解汉代的伐阅，参见大庭脩《秦汉法制史の研究》，创文社，1982年，第553—556页。

从下端“可直司空曹”(可以担任司空曹)的评语来看,令史有资格充任县廷内列曹之一的“司空曹”。

从上例可知,县廷内列曹可以由令史充当。不过,与“官啬夫某”“官佐某”等词例的频出相反,“司空曹某”“户曹某”之类表现却难以见到^①。有必要强调,在秦代,令史是以令史身份直接充任某曹,这和后世郡县列曹中设置史、掾等专属的官吏颇为不同。

作为令史担任曹的依据,郭洪伯、孙闻博两氏都举出了令史“主”司空曹、仓曹账簿的例子。

司空曹计录	赎计	凡五计	
船计	赏责计	史尚主	
器计	徒计		8-480
仓曹计录	器计	马计	
禾稼计	钱计	羊计	
贷计	徒计	田官计	
畜计	畜官牛计	凡十计	
		史尚主	8-481

两者均是“史尚”这个人负责处理的账簿。尚在很多简中都是以令史身份出现的(8-7、8-45、8-211、8-1366、8-1345+8-2245),而且在8-62和8-75+8-166+8-485中他是迁陵县廷文书的书写者,8-672中他是寄到迁陵县廷文书的开封者,因此,尚一定是迁陵县廷的令史^②。

以上材料是已被关注到的,除此外,还有一些能窥见令史充任县廷内列曹的例子。

首先,下面的两简都是寄给“毛季”的私信。

① 孙闻博据此现象认为,曹并非固定的组织。

② 8-1066中列举了令史的名字,即“稟令史端、德、绕、旌、尚”,这个尚也是令史尚。关于尚,因里耶秦简中可见其担任令史的活动,所以将“史尚”判断为令史尚无可置疑。不过,里耶简中还有隶属于仓的尚(8-136+8-144、8-1490+8-1518)和隶属于启陵乡的尚(8-1241)。另,关于将“令史”简写为“史”,有如下例子,即8-1551中“令史戎夫”在8-138+8-174+8-522+8-523中被写成“史戎夫”;而且,后一简里还出现了“令史鉏”和“史鉏”并存的现象。

私进迁陵主吏

毛季自发。

8-272

进书令史毛季从者。

8-1529 正^①

毛季在第一简的官衔是“主吏”，在第二简是“令史”。后文会谈道，“主吏”也被称为“吏曹”，系县廷内列曹之一。如果两例间毛季的职位没有发生变化，那么这两支简就显示：他既是令史，同时也担任着主吏（吏曹）^②。

其次，在里耶秦简之外，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出土的“编年记”中说“（秦王政）十二年（前 235）四月癸丑，喜治狱鄢”，即墓主喜在鄢县“治狱”，此句之前有“七年正月甲寅，鄢令史”的记录，可见喜在当时是鄢县的令史^③。正如前揭拙文中所谈到的，这可以视为令史担任“狱曹”的一个例子^④。

再次，睡虎地秦简《效律》说：

官啬夫赏二甲，令、丞赏一甲。官啬夫赏一甲，令、丞赏一盾。其吏主者坐以赏、诎如官啬夫。其它冗吏、令史掾计者，及都仓、库、田、亭啬夫坐其离官属于乡者，如令、丞。

51—53

这是规定检查账簿时若出现过失如何连坐的条款，连坐对象中有“令史掾计者（令史之负责处理计的人）”。掾，应按何四维的意见理解成动词^⑤，因此这句话

① 此简(8-1529)的背面记载“见徼十五人”，陈伟主编《里耶秦简牍校释》中，把“徼”读作“檄”，进而认为“见檄十五人”是该简正面“毛季从者”之所指。可是，此简的正反面字体相异，应是不同的两件事。鉴于该简下端加工成 V 字形，毋宁说简背是此前使用后被废弃的一面，或许这是把用过一面的旧简加工后，另一面写上收件人毛季，再利用为信封吧。

② 8-1065 有“私进令史忘季自发”，这也可能与担任主吏、吏曹的令史毛季是同一人。另，关于“主吏”的称号，请参考本文页 34 注②。

③ 本文所引睡虎地秦简，皆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0 年。

④ 《史记》卷七《项羽本纪》记载“陈婴者，故东阳令史”，针对此条的《正义》则说“《楚汉春秋》云，东阳狱史陈婴”。这同样是表现令史负责治狱的一例。

⑤ Hulsewé, A. F. P., *Remnants of Ch'in Law*, Leiden, E. J. Brill, 1985. 吉川佑资《前漢時代の掾》(《史泉》第 119 号, 2014 年)将掾解释为“帮助”“辅助管理”，但比起“辅助”来说，解释成“主要负责者”似乎更合适。王伟考察了张家山汉简奏谏书及睡虎地秦简所见的“掾”，也将其视为动词，解释成“审核”，即审查并负有责任。王伟《张家山汉简〈二年律令〉杂考》，简帛研究网站 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Wssf/2003/wangwei01.htm>, 2003 年 1 月 21 日。

意为令史担任总计、计算,对此负有责任。如果联想起上揭 8-480、8-481 中令史尚“主”各种“计”的记载,那么负责该账簿统计的人就是“令史掾计者”,当负责与仓有关的账簿时便称仓曹(主仓),若与司空有关的话则称司空曹(主司空)。而且,里耶出土了寄给“主计”的简(8-1773),也可能是与账簿统计有关之物。

如上所述,里耶秦简中令史职务的一部分用“曹”一词表示,通过探讨有关曹的资料,可以更清晰地了解令史的职掌。但是,令史充任曹的这个现象,同时也意味着曹并无专属的官吏。并且,令史是直属于县令、丞的县廷成员。换言之,我们必须意识到曹的存在范围也被限定在了县廷之内。

二、曹的不均衡分布

(一) 汉代的公府曹与秦代的曹

里耶秦简所见县廷内列曹大抵以“某曹”的形式表现,也有以“主某”来表示的,两者是可通用的异称,实质上皆指令史担任的县廷内列曹。如前揭拙文所述,廷户曹有廷主户的异称,这种关系还可以找到廷主仓与廷仓曹,廷主吏与廷吏曹等类例^①。

可以预想,“主钱”“主食”等多种多样的“主某”,暗示了它并非恒常设置的特定组织。如高村武幸所指出的那样,“主某”被以“担任者”之意广泛使用,在那里尚无“组织”的含义。但是将话翻过来说,“某曹”的名称是否能显示它已经组织化了?这自然是另一问题。关于此点,高村武幸认为“某曹”的表现显示它可能已经组织化,“大概形成了如下关系——当不考虑部门是否组织化,仅要表达‘担任某’之意时用‘主某’;当以达到某种程度的部门化为前提时,则

^① “主某”之外,里耶秦简中还见到把“主”字续接在官衔后,用作对文书接收者的敬称,如丞主、司空主等。可参考鹰取祐司《秦汉官文书の用語》,见氏著《秦汉官文书の基礎的研究》,汲古书院,2015年,第107—113页;陈松长《〈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〉讲读》,《简牍学研究》第4辑,甘肃人民出版社,2004年。邹水杰认为,“官名+主”格式在下行文书中也出现,很难将其考虑为敬称,它起初是指示“主者”“吏主者”“部主者”等负责人的语词,后来逐渐形式化,变成了失去本义的符号。见邹水杰《秦代简牍文书“敢告某某”格式考》,卜宪群、杨振红主编《简帛研究二〇〇九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1年。但是,下行文书中对收信人不能用敬称这一前提本身未必合理,笔者仍然认为具体官衔后接续的“主”应该看作敬称。

用“某曹”。这里的“部门组织化”“某种程度的部门化”等表达有些语义不明，容或是说曹变成了县廷内固定、恒常的组织。但是，如果先托出本文结论的话，曹不过是令史业务的表现之一，是流动和临时的，而且那里并没有固定的隶属人员。因此，很难通过“曹”这一表现就直接判断固定、恒常的组织已经成立了。

一说起官府事务以诸“曹”分割，马上会令人联想起汉代中央三公府的情况。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和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所述，特定的官府下设曹，使之分掌各类业务。这种形式自汉代以来颇为常见。

比如，汉代丞相府中最初置吏员十五人，分为东、西两曹^①。尔后，丞相府中还出现了集曹、奏曹、议曹、侍曹等属曹^②。此外，尚书虽成熟稍晚，在西汉成帝时期也被分为四曹，即常侍曹、二千石曹、民曹、客曹，各“某曹尚书”被分派了特定的业务（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）。这种公府之曹中，配备着专属吏员，承担各自的职事^③。至于两汉时期的郡县列曹，就像“诸曹略如公府曹”（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州郡条本注）所说，是中央公府诸曹的模仿^④。

可是，作为制度上整然有序的组织，上述这种曹的身姿却不能原样嵌套在秦代县廷内列曹上。特别是，西汉末的郡县列曹是公府曹的模仿，配置了专属吏员（掾、史），宛如水平状分割开来的组织。与此相对，秦代的县廷内列曹则至多是由令史充任，没有其专属吏员^⑤。

① 《汉旧仪》卷上（孙星衍辑本）“丞相初置，吏员十五人，皆六百石，分为东西曹”。

② 安作璋、熊铁基《秦汉官制史稿》，齐鲁书社，2007年，第40页。

③ 比如，尚书府诸曹中各配有“主文书起草”的尚书侍郎六人，“主书”的尚书令史三人。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“（尚书）侍郎三十六人，四百石。本注曰：一曹有六人，主文书起草。令史十八人，二百石。本注曰：曹有三，主书。后增剧曹三人，合二十一人”。

④ 郡县之曹并非完全模仿于公府曹，诸郡县根据具体情况，设置了多种曹。请参考杨鸿年《汉魏制度丛考》，武汉大学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355—360页。

⑤ 《岳麓书院藏秦简（叁）》“芮盗卖公列地案”64—65有“●视狱，十一月己丑，丞暨劾曰：闻主市曹臣史，隶臣更不当受刑，受棺列，买。问论”，整理者推测，“曹臣”是隶属于曹的一种身份，具体情况未详。朱汉民、陈松长主编《岳麓书院藏秦简（叁）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138页。该条暗示曹可能有专属的“臣”，然而就目前看，“曹臣”并无类例，在这里毋宁将“臣史”连读，理解为人名（担任主市曹的名为臣史的人），或者将“臣”视为谦辞，“史”字表示人名。“臣+人名”作为臣下的谦称，在上奏文中频见，不过同为秦代的《岳麓书院藏秦简（叁）》“学为伪书案”218—219中，有“冯将军子臣癸敢昧死谒胡阳公”之例，可见对象并不仅限于天子。